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明堃

李美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田消防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詹益祺

上列上訴人因113年度上訴字第17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前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孫惠琳

法官 葉力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心琳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